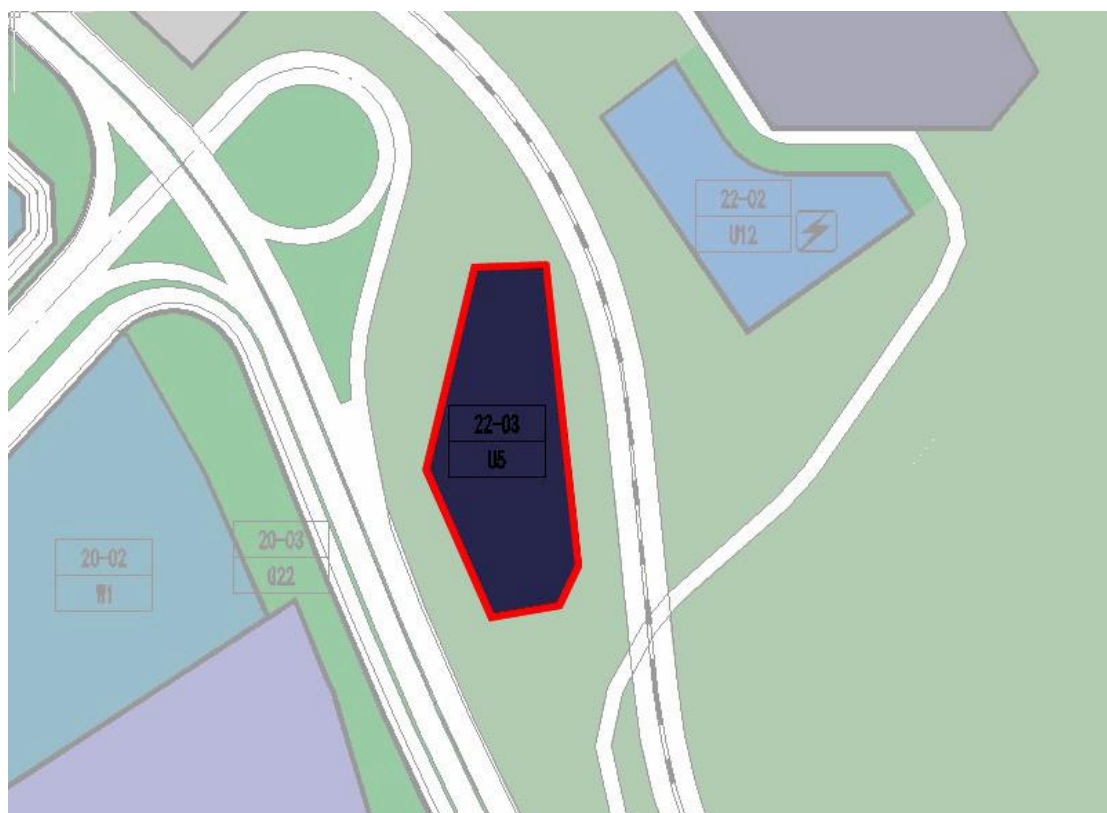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## 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### 22-03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2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]法定图则 22-03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备注
22-03	U5	环卫设施用地	9569	1	已批未建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